

遺囑、遺囑信託與遺囑執行人之選任

蔡苑宜*

吳梓生**

壹、為什麼要立遺囑——兼談遺囑信託的優勢與市場

為什麼要立遺囑？有什麼功能？教科書上有許多說明。但筆者想以幾個曾辦理過之實際案例（略有改寫）來說明，讓讀者更有感受。

【案例一】

陳媽媽育有二子一女，陳媽媽生前以女兒為被保險人，以自己為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陳媽媽往生後，兒子發現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國稅局納入遺產，應納遺產稅。兩位兒子認為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納入遺產，則保單應為三名子女共同繼承；但女兒認為自己是被保險人，應由自己單獨繼承，不願意讓兄弟當要保人。雙方吵得不可開交。

此類繼承人間之紛爭是否可以避免？是的，如果陳媽媽生前立下遺囑，將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之保險，明載其保單

價值準備金由該被保險人（繼承人之一）單獨繼承；或除上述指定單獨繼承外，另交代對於未繼承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其他繼承人為一定之金錢補償，以免獨厚某繼承人；或明定解約，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分配給全體繼承人。無論以上何種規劃內容，都可免卻繼承人談不攏，不得不聲請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訟累。

【案例二】

張先生與太太及子女同住在張先生父親名下之透天獨棟房屋。張父過世後，張先生的兄弟主張該房屋應由所有繼承人共有。張太太不希望住家與先生的兄弟共有，於是花了高額價金，才將其他繼承人的持分買下，由張先生取得1 / 1所有權。張先生夫婦因理財有道，另有一處店面房屋。張先生希望將來自己百年後的繼承，不要像父親的一樣不愉快，於是口頭交代：透天房屋給兒子、店面房屋給二個女兒收租。請問張先生少做了什麼？

* 本文作者係臺中律師公會信託制度改進及業務推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司法院名冊之民事及勞動事件調解委員。

** 本文作者係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前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如案例一所述，遺囑具有分配遺產，使繼承人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功效。若沒有遺囑，遺產中之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銀行存款要提領等等，都需全體繼承人簽名或出具印鑑證明。若張先生立下遺囑並善用遺囑執行人制度，則可避免上述繼承人配合之問題及勞費。反之，若張先生只是生前交代希望遺產如何分配，一旦有繼承人不配合，恐怕難以如願。

【案例三】

陳先生罹患癌症，其前妻金錢觀念不佳，也很久沒來探視女兒。陳先生擔心往生後，尚在就學女兒的生母（即其前妻）會以唯一親權人（法定代理人）的身分管理處分小女兒所繼承的存款及勞工退休金。所以，陳先生請律師幫他安排，希望留給女兒的存款及勞工退休金，要有適當的使用方式。討論後，陳先生立下遺囑，將上述遺產於其死亡時成立信託，安排每月5日支付5000元，每年1月15日及8月15日各支付5萬元，給受益人（她的女兒），一年總計16萬，如此一來，信託財產（留下的遺產）應該可以用到女兒大學畢業無虞¹。

從這案例可以看出，為何有人說信託是從墳墓裡伸出的手，即使亡者，仍可以保護想保護的人；可以控制信託財產的使用，不致

被拿去揮霍。

【案例四】

王爺爺有很多不動產，子女多人，但他希望長孫王小明將來也能有一份祖產。然而依現行法律，長孫不是繼承人，而且王爺爺的大兒子（王小明的父親）王大明負債累累，將來王爺爺過世（繼承發生）時，他用繼承的財產來清償債務，王小明就失去從王大明再繼承祖產的可能；王大明也可能會拋棄繼承（不想以繼承財產清償債務），而王小明無從代位繼承，同樣失去再繼承祖產的可能。若是現在就將不動產直接贈與王小明，卻馬上有贈與稅及高額的土地增值稅。所以王爺爺打算立遺囑，將不動產遺贈給王小明，如此一來，沒有贈與稅，也沒有土地增值稅。

但是近來五億高中生死亡的事件，讓許多人省思：直接讓王小明年紀輕輕就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是好事嗎？所以王爺爺接受建議，安排遺囑信託，讓王小明在繼承發生時，只取得受益權，直到35歲時，才取得所有權。屆時取得所有權，同樣不用再繳贈與稅或土地增值稅²。

從此案例可看出，遺囑信託具有免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優勢，又可避免年輕人名下過多財富，招人覬覦之風險。

註1：遺囑如設有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依法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故不需女兒法代之簽章，但受託人如為銀行時，因KYC之要求，如新開戶會需要女兒的新法代來簽章，故協助陳先生生前即以女兒法代身分在銀行設立信託專戶，並設有信託監察人。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將遺產交付入已開好之信託專戶。

註2：土地稅法第28-3條：「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案例五】

唐先生名下有一套房地，現在是由唐先生夫妻及二子共同居住。其中小兒子是輕度心智障礙者，生活能自理。唐先生希望夫妻兩人百年後，小兒子能繼續住在原來的房地，也就是他所熟悉的環境，直至終老；又希望房地最後能傳承予大兒子。唐先生可以如何安排呢？

信託制度很有趣的特色之一，就是可以將本金與孳息分開處理。以本案例的房地而言，可以遺囑信託方式，信託給唐先生信任的人，孳息是居住的受益權或租金，安排給小兒子，而且可以小兒子的終身為信託期間；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本金，也就是信託財產本身——房地所有權）的歸屬權

人，則明載為大兒子。另外，宜設信託監察人，保障小兒子及大兒子之權益。

遺囑信託生效時及信託財產（本金）歸屬受益人時，皆無須課徵贈與稅³及土地增值稅、契稅⁴。若是出於託孤需求之遺囑信託，信託期間房地由受益人自住，亦能享有自住稅率⁵。換言之，遺囑信託不僅能達成唐先生之願望，且不致增加稅負⁶。

不過，遺囑信託生效時，當事人（委任人）已往生，不若以契約成立之信託尚有補正可能。因此，安排遺囑信託要非常謹慎小心，避免風險。

此外，像唐先生這樣的家庭，夫妻都往生後，誰會擔任小兒子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呢？實務上可能是哥哥。但哥哥同時是繼承

註3：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註4：契稅條例第14-1條：「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註5：財政部110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0652180號令：「以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該土地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該地上房屋其他要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准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註6：如被繼承人、遺贈人原適用房地合一稅舊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則繼承人、受遺贈人出售房地，亦得選擇適用舊制（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如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適用新制，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108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如被繼承人、遺贈人原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則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亦能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五點）。簡言之，繼承、遺贈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財政部已有明定。依信託導管理論，遺囑信託之稅負，如非不當為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理應與繼承、遺贈為同理處理，惟目前尚無明定，尚待財政部函令或補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方能明確。

人，若同時代理弟弟與自己分割遺產，有利益衝突。故實務上必須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地政機關才會受理，否則僅能登記為共同共有。此時，唐先生若立有遺囑，並設遺囑執行人，依法即可代理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免卻上述程序麻煩，益顯遺囑之功效。

貳、好用的法律工具——遺囑信託的要件及注意事項

如何預立有效之遺囑，是律師之ABC基本功，茲不贅。爰僅就遺囑信託要件及注意事項，為重要整理。

一、遺囑信託是單獨行為且必為他益信託

遺囑信託是由遺囑人（委託人）單方面意思表示而成立，不須受託人之同意，屬單獨行為，並非契約。因此，若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的信託，就不是遺囑信託。同樣的，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的信託，也不是遺囑信託。此外，既然是遺囑信託，效果（就是信託財產的利益收受）所及之人——受益人，當然不會包括遺囑人，所以遺囑信託一定是他益信託。

二、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變動路徑

實務上對遺囑信託比較容易產生誤解的地方，是信託財產的變動路徑。

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必須要移轉給受託人。在遺囑信託的設計下，財產權屬的

變動是直接從立遺囑人到受託人呢？還是從繼承人到受託人？

依法務部（85）法參決字第03206號函：「以遺囑設立之信託，其信託標的之土地如先由繼承人繼承，而後再移轉於受託人，則無異以繼承人為委託人，此非信託法上之遺囑信託。」已明揭遺囑信託與繼承有異。換言之，如果先辦理遺囑繼承，再由繼承人移轉財產予受託人，就不是遺囑信託！

三、遺囑信託與遺贈之比較

如果跟遺贈做一比較，就更容易了解遺囑信託的性質。

在1992年以前，不動產遺贈可以由受遺贈人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登記為所有權人，也就是財產所有權直接由被繼承人移轉到受遺贈人。但在此之後至目前為止，實務見解已穩定認為，受遺贈人只有債權（基於遺贈）之請求權，並無物權請求權。但被繼承人已經死亡，因此全體繼承人（遺產分割前為共同共有）為義務人。

遺囑信託亦同。土地登記規則第126條關於遺囑信託的規定，就是仿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遺贈的規定而來。須先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受託人才能會同繼承人申請移轉登記。必須注意：土地登記規則126條所稱之繼承登記是共同共有繼承（也不是應繼分分別共有繼承或分割繼承），不是遺囑繼承。

換言之，所用文字雖然都是「繼承登記」，但前述法務部（85）法參決字第03206號函指的是單獨繼承、分別共有繼承；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及第126條的繼承登記，則是指共同共有繼承。

實務上怎樣同時滿足法務部關於遺囑信託

成立要件之解釋及土地登記規則關於遺囑信託登記之規定呢？就是連件辦理。如此一來，繼承人不會取得權狀，也維護交易安全。

四、遺囑信託其他注意事項

律師道長非常熟稔遺囑有效的要件，以及什麼是可以執行的遺囑。其中最要注意特留分！另外，實務上會特別注意預留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納稅、保管財產等之財源，因為此等財產交付予受託人前之管理作為，是遺囑執行人之義務（詳見以下參之說明）。

當然，所有信託都要注意的信託目的、信託財產、受益人、信託期間、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剩餘財產歸屬權人等，必須一一釐清，自不待言。

此外，目前實務上，代筆遺囑或公證遺囑之寫法，大多數仍是硬梆梆的法律文字。但遺囑既是當事人之遺「願」，必有其「心意」在內。如果能夠將遺囑人心中之關愛發掘顯現出來，讓繼承人、受遺贈人看到、感受到那份愛與祝福，常常是可以避免紛爭、甚至使當事人關係修復、變好的良藥。法律既無禁止遺囑顯露出這些溫暖的人性，基於專業助人的理念，何樂不為？

參、遺囑執行人之選任——先了解遺囑執行人之職權及稅務

為落實遺囑內容，宜於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⁷。如遺囑人於遺囑中未指定，亦未委託

他人指定，則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一、誰可以當遺囑執行人

民法第1210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⁸。依據司法院35年院解字第3120號解釋認為，遺囑執行人除上開限制外，無其他之限制。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實務上常見的就是依據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受分配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為具利害關係之人，可否以其為遺囑執行人呢？是否有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禁止規定之適用？依據司法院98、99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50則：

「遺囑人既信任繼承人，指定其為遺囑執行人，宜尊重其意思，如遺囑執行人無法妥當執行其職務時，另有規定得將其解任，以完成遺囑之執行。至於遺囑執行人被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等規定乃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囑執行人之普通情形而為規定者，於繼承人為遺囑執行人時，自無適用。」已就此議題下有結論。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77-1復明文規定：「繼承人兼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自己與其他繼承人之遺產繼承登記，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適用。」是以，繼承人得為遺囑執行人，已無任何疑義。同理，實務上亦得以受遺贈人為遺囑執行人。

二、適當的遺囑執行人應先了解遺囑執行人的職權與侷限

雖然，只要不是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

註7：民法第1209條：「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註8：民法第1210條。

宣告之人，都具有遺囑執行人之資格，但實務上因遺囑常具高度利害關係，被指定之遺囑執行人遭遺囑人之親屬、繼承人爭執，或遇到其他困難時，是否會生退心？或無法滿願？為使立遺囑人的遺願能落實，要指定或選任最適合的遺囑執行人，就必須先了解遺囑執行人的職權及相關稅務。

遺囑執行人的職權，以與遺囑有關者為限⁹。此有二涵義，其一，載於遺囑中之事項，表示立遺囑人屬意由遺囑執行人為之，例如實務常見の後事交代。但如果遺囑執行人不是立遺囑人的最近親屬，而立遺囑人生前最後一段時間待在醫療院所，因遺囑執行人無權簽署相關醫療文件，遇病危時，醫療院所不會通知遺囑執行人，以致實務上不乏遺囑執行人無法在第一時間知悉立遺囑人已往生，自然也就無從啟動立遺囑人所希望之身後儀式，誠屬憾事。是以，遺囑中如有交代後事，宜考量搭配另訂委任契約、委託醫療委任代理人、安排意定監護人等，才能確保遺囑被有效執行。

遺囑執行人的職權，以與遺囑有關者為限之第二層涵義是：未明載於遺囑中之遺產者，繼承人並未喪失其管理處分權。依民法第1216條之規定，繼承人就與遺囑無關之遺產，並不喪失其管理處分權及訴訟實施權，

是同法第1215條所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之權限，即應以與遺囑有關者為限，逾遺囑範圍之遺產，其管理處分及訴訟實施權並不歸屬於遺囑執行人¹⁰。簡言之，逾遺囑範圍之遺產，其管理處分及訴訟實施權，並不歸屬於遺囑執行人。是以，在立遺囑時若能從遺囑行使對象——例如銀行或地政機關——的觀點，來看待遺囑應如何記載方能放心受理，將有助於避免其因對遺囑執行人權限範圍產生疑義，而命補正或說明。如此一來，可使申辦業務順遂，既達成遺囑人之心願，又節省勞費。

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其管理權、處分權既歸屬於遺囑執行人，則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受遺贈人欲提起請求履行遺贈義務之訴訟，應以遺囑執行人為被告¹¹；遺囑執行人得獨立起訴繼承人或其他占有人，請求將有關係之遺產，交由遺囑執行人管理¹²。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¹³。法院裁定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¹⁴。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依遺囑內容處分

註9：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2號民事判決。

註10：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86號民事判決。

註11：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72號判決：就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其管理權、處分權歸屬於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受遺贈人欲提起請求履行遺贈義務之訴訟，應以遺囑執行人為被告。

註1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07號民事判決。

註13：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5。

註14：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5-1。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亦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及法院之核准¹⁵。

三、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之關係

遺囑執行人是立遺囑人遺願的執行者，多係立遺囑人自己所指定；遺產管理人則是無人承認之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由他人所選定。在同時有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情形，二者關係為何？

目前實務見解認為，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有遺產管理人之情形，在遺產管理人為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暫」被停止¹⁶。又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限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乃專屬於遺產管理人法定職權，遺囑執行人並無此一權限¹⁷。

詳言之，遺囑執行人僅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職是，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時，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之清算程序¹⁸。遺囑執行人

之管理權限僅限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與遺產管理人係就全部遺產有管理權限迥異，此參諸二者關於遺產清冊之編製，前者僅於必要時編製，並以與遺囑有關之遺產為限，而後者則一定要編製，且就全部遺產為之，並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甚明¹⁹。

簡言之，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各有其管理遺產之權限，遺囑執行人乃依遺囑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等事項，若屬無人承認之繼承，則於未經搜索程序確定繼承人及未經清算程序確定遺產範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依遺囑內容而得執行之。故應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執行，遺囑執行完畢後，再由遺產管理人進行最後清算程序²⁰。另一方面，遺產管理人如已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遺囑執行人即可依遺囑內容執行。畢竟在遺產管理人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僅是「暫時」被停止，非永被停止，亦非謂遺產管理人可代行遺囑執行人職權。

隨著少子化及高齡化之到來，許多遺囑人往生時無繼承人，實務上不乏由最近親屬之姪子、姪女、外甥、外甥女代簽醫療決定及辦理喪事。

民法規定親屬會議得推選遺產管理人，惟親屬會議的成員限於被繼承人之四親等長輩

註15：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7。

註16：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84號民事判決。

註17：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家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

註18：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

註19：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86號民事判決。

註20：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民事裁定。

或平輩血親，換言之，除有親等限制外，並不包括姻親，也不包括晚輩。如由被繼承人之姪子、姪女、外甥、外甥女、弟媳等組成親屬會議推選遺產管理人，均與法有違。

由上開代付醫療費用、代辦喪事之最近親屬擔任遺產管理人是否妥適呢？因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²¹，且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故如由對立遺囑人、遺產有債權者擔任遺產管理人，優先清償自己或親友之債權，恐有利益衝突。

總之，依民法第1179條、第1215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雖均有管理遺產之權限，但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搜索程序確定（民法第1178條）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民法第1179條）前，遺囑執行人尚無法依遺囑內容執行。是以，於無人承認繼承時，應由遺產管理人先進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於債務清償後，再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²²。惟非謂遺產管理人可取代遺囑執行人之職權。

故遺囑執行人之選任，在考量無繼承人情形，尚宜具備與遺產管理人溝通之能力。

四、遺囑執行人之稅務

遺囑執行人依法為遺產稅之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²³。被繼承人是否有預留稅源？是

否會另有遺產管理人，致遺囑執行人雖已完納遺產稅，卻因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暫被停止，致有代墊稅費難以取回等等之風險？被繼承人是否有潛在債權，致有高額遺產稅，但實際上是呆帳？或遺產是否會遭遺產管理人優先清償債權？以上均為是否擔任遺囑執行人很重要的考量。

首先，為降低風險，宜申請以遺產（例如銀行存款）抵繳遺產稅，不宜為求早日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²⁴而代墊。畢竟依最高法院見解，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課予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屬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留債務。遺產必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本身之債務（遺產稅）²⁵。

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尚有另一稅務風險，即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之報酬，是否足敷被核課執行業務收入？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會被核課稅捐之收入，是按標的物財產價值9%計算，不是千分之9。反觀稅捐機關對會計師即無此規定。從正向的觀點看，係肯認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可發揮之功效及價值；另一方面，則是提醒律師在考慮是否擔任遺囑執行人時，需戒慎。

要為遺囑執行人之稅務風險解套，筆者曾經運用之方式包括：(1)委託人生前設立信託，明定信託財產得用於繳納遺產稅；(2)執

註21：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

註22：法務部11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1003502820號函。

註23：遺產及贈與稅法§6。

註24：稅捐稽徵法第14條：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註25：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28號民事判決。

行業務當年度要記帳，保留費用證明；(3)或可由繼承人擔任遺囑執行人，但委任律師代辦，由律師以委託人（遺囑執行人）之名義，完成所有事務。實務操作上，單據抬頭可寫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PPP。如此一來，律師收據可以列為遺產稅之扣除額。簡言之，執行遺囑（包含遺囑信託）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皆得列為遺產稅之扣除額，可善加運用。

五、律師是適當之遺囑執行人人選

上開稅務疑慮妥適處理後，律師無疑是擔任遺囑執行人非常適合之人選。舉凡法律關係諮詢、契約研擬、遺囑、遺產稅申報、贈與稅申報、不動產登記代理²⁶、與政府機關往來文書處理、訴訟糾紛預防或處理、遺囑執行人，皆屬律師執行業務範疇。反觀會計師，就不能辦理不動產登記業務²⁷。

肆、敏感度測試——代結語

【省思一】以下遺囑，可能會產生何問題？

遺囑內容：「一、不動產：新北市○○區

○○路○段○○號○樓房地全部由女兒X一人繼承，並於繼承登記後即信託予Y，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受託人Y，受益人及財產歸屬人為X，信託管理方式：管理、出售、處分，信託期間40年，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終止契約。上述房屋，由D及X共同居住，直到D終老為止。」

以上遺囑既稱由女兒X繼承，則非遺囑信託；復稱信託內容為自益信託，則女兒可單方終止信託而不影響他人權益嗎？遺囑內容充滿矛盾，徒生爭議！依現行地政實務，辦理信託登記時應會命補正，但恐無補正可能。

【省思二】哪裡出錯了？

張爺爺資產頗豐，為給長孫也留有一份遺產，爰預立遺囑，將資產詳細分配與子女，並明定長孫也可以受到遺贈。張爺爺完成遺囑後，家人擔心他年紀大了，詐騙集團橫行，爰將他的不動產自益信託到一位兒子的名下，避免被詐騙，且兒子辦事張爺爺也放心。張爺爺過世時，子女擬依據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時，地政機關會同意嗎？

張爺爺過世時，遺囑中所載之不動產，因

註26：109年律師法修正以前，筆者不辦理外縣市之不動產繼承、遺贈、贈與或信託登記案件，因為必須要繳入會費、成為該縣市對應律師公會會員，才能向當地地政機關合法申辦此類業務，並不划算。109年律師法修正，筆者遂拜託當時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爭取，並經時任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之林春榮前理事長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反映。在多方努力下，終得內政部發函：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故今日我們每一位道長皆可辦理任一縣市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註27：若非取得開業執照之地政士或律師，亦可代理他人辦理案件，但會有次數的限制。非地政士同1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權利人與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不在此限。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已信託過戶到兒子名下，非屬張爺爺之遺產；換言之，可列入遺產的是信託受益權，而非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1202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是以，地政機關無從以上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如主張遺囑另有真意，恐耗時耗力，亦難令地政機關接受。

【省思三】以下安排有何風險？

王女士未婚，無繼承人，累積豐厚財產，其孫姪女甲之男友乙就讀法律系，於是指定由乙擔任見證人並代筆遺囑，由王女士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並受遺贈。王女士發生繼承事件時，另二名見證人皆已往生。

雖然王女士立遺囑時，乙與受遺贈人甲僅為男女朋友關係，非民法第1198條見證人負面表列之對象。然於王女士之遺囑生效時，二者間具配偶關係；而另二名見證人已往生，難以查證。如此一來，易遭遺產管理人質疑遺囑之有效性，即有致甲之受遺贈權落空之風險。

【省思四】會就任遺囑執行人嗎？

陳女士小有資產，立有自書遺囑，指定摯友江女士為遺囑執行人，將部分遺產作公益。陳女士往生時，陳女士之親屬對遺產如何分配有意見，不讓江女士掌管遺產；且江女士諮詢律師後才知道，遺囑執行人是遺產稅之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江女士擔心自己無法勝任。

在此案例，陳女士雖指定摯友江女士為遺囑執行人，但因江女士事先對遺囑執行人之職權及稅務並不了解，而遺囑中也未明確交代江女士可否委由律師代辦，所生費用可否悉數由遺產負擔；並事先預留稅源，致江女士產生退心。陳女士如事先委由專業律師規劃，讓江女士有足以執行遺囑之資糧後盾，顯然結果會不同。

台灣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如何協助長者們度過愉快有品質的晚年（不宜過早將財產分配予他人），完成他們遺願，是整體社會必須面對的問題，而且市場需求很大。遺囑及遺囑信託就是解決以上問題的良好法律工具，企盼「由專業人士（尤其是律師）來協助完成心願（遺願）」，能夠推廣給更多長者知道。